

民权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民扶贫办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蒋海涛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3号建议的答复

张玉栋，谭振起，张书臣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加非贫困村集体收入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国家战略之一，实施好这一战略最重要的一环就是要抓好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，千方百计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，以此增加村民的收益和福祉。当前非贫困村集体经济规模小、产量低，产业辐射小、带动能力弱、群众受益小。面对这些短板和弱项，我们必须正视问题，找出差距，对内加强调查研究，寻求解决之道，对外组织到集体经济发展先进村学习考察，开阔视野，理清思路，加快发展。具体的建议是：

一是加强基层建设。在县有关行业部门指导下，由乡镇牵头，非贫困村两委成员参加，村能人大户参与的发展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根据村情成立若干个专业合作社，实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担风险、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组织。

二是明确工作目标。根据各村实际，制定各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，合理确定逐年达成目标。目标的确定要参考本村发展现状和今后3-5年发展计划，结合村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状况、产业特点谋划一批近期和远期发展项目。争取在有剩余建设用地的非贫困村建设光伏项目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

三是整合资金项目。各个行政村积极申请项目资金，组建相关企业实体或专业合作社，通过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建立村级小广场等基础设施，大力组织开展小戏园、小乐队、小课堂、小文化园等活动，丰富农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，实现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共同发展，从而进一步巩固扩大农村的思想、理论、文化阵地。

2021年5月1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政 6025105)

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
